

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已编制完成了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